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大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大宾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大宾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大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71528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云平

六.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价款的8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 剩余3%一年后无息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大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U0DL0C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东村198号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胡南茗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73406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号:4105 0163 7308 0906 6666

